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核销应收账款坏账》的议案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1999]138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为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预进行核销的坏账共有 148 户，核销坏账金额为 27,692,514.4 元。其中：5 户属于已宣告破产无财产可分配，均已通过法院裁定，合计金额 7,045,080.60 元；38 户属于工商登记已被工商行政部门吊销，无法找到该企业，合计金额 12,663,705.43 元；53 户属清欠收入不足以弥补清欠成本，合计金额 1,814,421.09 元；52 户属于属已取得有效证据确认应收账款已发生损失，合计金额 6,169,307.28 元。

本次预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单笔金额超 100 万元的共有 6 户，合计金额为 15,175,995.1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美国艾默生公司：应收账款金额 1,090,631.49 元，由于所供电机质量及效率未达到用户标准，导致用户提出索赔，拒不支付货款。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。

2、大连大起集团有限公司：应收账款金额 3,362,840.8 元，该公司已破产，经法院判决无执行财产。

3、佳木斯电机厂丹东销售处：应收账款金额 2,789,361.47 元，该公司已被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

4、青海碱业有限公司：应收账款金额 2,855,000 元，由于该公司已破产，经法院判决无执行财产。

5、佳电广州销售处：应收账款金额 3,571,806.91 元，该公司已被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

6、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：应收账款金额 1,292,100 元，由于所供电机出现质量问题，且公司维修效果不明显，现仍有质量问题未处理完，用户已明确表示，合同尾余货款不会支付给公司，账龄已经超过 5 年以上。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对后续追讨欠款开展的相关工作

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四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7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核销应收账款坏账》的议案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此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公司核销的坏账损失都是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，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。本次核销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核销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核销应收账款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6 日